##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及提供擔保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多功能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倘閣下擬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的權利。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

億美元的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多功能 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

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法定貨幣美元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魏家福先生<sup>1</sup>(董事長兼CEO) 中國天津

張良先生! (總經理) 天津港保税區

孫月英女士2 通達廣場1號3樓

孫家康先生<sup>2</sup> 郵編:300461

徐敏傑先生2

范徐麗泰博士3 主要營業地點:

鄺志強先生3 香港

<u>皇后大道中183號</u>

中遠大廈

49樓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敬啟者:

##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及提供擔保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及提供擔保以及董事變動 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1)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的建議,及(2)選舉一名新董事的建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以及選舉董事的更多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發行債券

根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為滿足本公司未來營運中的資金需求,以及考慮到中國境內資金緊張及本公司需要美元貨幣資金的事實,本公司擬透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債券並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發行債券及/或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債券上市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債券上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擔保後方可進行。

#### 债券的建議條款

債券的建議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為發行債券而新設立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該公

司將在發行債券及提供擔保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設

<del>\</del> \( \)

發行數目 : 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0億美元

發行類別及發行價格 : 美元債券,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債券上市地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債券抵押 : 本公司將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主要將所得款項用於公司生產經

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

及固定資產投資支出等

還款所需資金來源 : 原則上,債券應由使用債券所得款項的本公司境外附

屬公司償還

####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事項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再授權任意一位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辦理以下事項:

- 1. 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計算機制、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 審批事項、辦理債權債務發行及登記及債券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修改並簽署所 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債券的請示、注冊報 告、募集説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 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如監管部門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對本次發行 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4. 辦理有關債券發行的所有境內外披露事項。

就建議發行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利於上述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起 十二個月屆滿。

#### 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不超過20億美元的擔保。亦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再授權任意一位董事)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獲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的方案作出調整及辦理有關提供擔保的所有境內外披露事項。

####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馬澤華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章程,馬先生的委任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以下關於馬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選舉為董事)的詳細履歷:

馬先生,58歲。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馬先生曾任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兼黨委書記、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與黨委書記等職位。馬先生具有超過三十年的航運與企業經營和管理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與國際法學專業,且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馬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在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當前市況後遵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決定。馬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函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馬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多功能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倘閣下擬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的權利。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可儲備更多營運資金,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需要,並滿足公司在未來營運中的各項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及建議選舉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贊成有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及建議選舉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堅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多功能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美元債券(「**倩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 提供擔保:

####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債券:

發行人 : 本公司為發行債券而新設立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將在發行債券及提供擔保經股東特別大

會批准後設立)

發行數目 : 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0億美元

發行類別及發行價格 : 美元債券,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而

釐定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債券上市地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债券抵押 : 本公司將為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主要將所得款項用於公司生

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

銀行貸款及固定資產投資支出等

還款所需資金來源 : 原則上,債券應由使用債券所得款項的本公司境

外附屬公司償還

(B) 授權董事會(可再授權任意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辦理以下事項:

- 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計算機制、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 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債權債務發行及登記及債券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 修改並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 債券的請示、注冊報告、募集説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需披露 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如監管部門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對本 次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4. 辦理有關債券發行的所有境內外披露事項

就建議發行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利於上述股東大會通過決議 案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

- (C) 本公司獲授權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不超過20億美元的擔保。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再授權本公司任意一位董事)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的方案作出調整及辦理有關提供擔保的所有境內外披露事項。
- 2. 選舉馬澤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屆滿。授權董事會釐定馬澤華先生的薪酬並與之簽訂服務合約;有關合約須按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 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 經過公證。
- 4.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 (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 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1</sup>(董事長兼CEO)、張良先生<sup>1</sup>(總經理)、孫 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2</sup>、徐敏傑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 鮑毅先生<sup>3</sup>。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